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 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 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 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 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 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 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 本身违法, 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 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 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 是越权的, 违反《宪法》和《立法法》, 不能成立, 不是依据。两高的司法解释中, 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 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 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 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

威的自由”, 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 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 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 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 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 时至今日,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 如果定罪法轮功, 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 在刑法领域, 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 刑法只惩罚行为, 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 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 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 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 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 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 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 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 必须都具备, 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 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 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 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 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 阿根廷



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裁决: 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孰是孰非, 谁善谁恶, 一目了然。

四: 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 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 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 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 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 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 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 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 中共一贯卸磨杀驴, 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 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 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 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 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 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 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 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 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 退出中共, 自觉地抵制迫害, 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请关注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王继军 男 四十多岁，家庭所在地：沧州市。被绑架的时间：2009 年 9 月 7 日。被非法判刑 4 年。被非法关押的地点：唐山冀东监狱二支队。被迫害情况：在街上被运河分局国保无故绑架。

王佳胜 男 43 岁 家庭所在地：沧州市。被绑架的时间：2008 年 6 月 4 日。被非法判刑十年。被非法关押的地点：河北省第四监狱（石家庄北郊监狱）。

唐建英女 45 岁 家庭所在地：沧州市。被绑架的时间：2008 年 6 月 4 日。被非法判刑三年。被非法关押的地点：河北省鹿泉石家庄女子监狱。

被迫害情况：2008 年 6 月 4 日沧州运河分局绑架王佳胜后到他家抄家，将在家午睡的唐建英也非法绑架。

王斌 男 40 岁 家庭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被绑架的时间：2001 年 8 月 18 日 被非法判刑 11 年。被非法关押的地点：河北省第四监狱。

被迫害情况：2000 年 9 月份在地方警察的逼迫下流离失所，后被原单位（中国银行）非法开除。因其发送电子邮件揭露邪恶对大法弟子的迫害，于 2001 年 8 月 18 日被恐怖组织“610”下属专案组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刑 11 年。在监狱屡遭迫害，一直非常坚定。

杨全利 男 41 岁 家庭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被绑架时间：2001-7-29 日 被非法判刑 11 年。被非法关押的地点：保定监狱第九监区。保定市 127 信箱 18 分箱。

被迫害情况：被迫害 7 年多，一直不让炼法轮功的妻子见面。99 年 7.20 后屡遭迫害没在家呆几天。

库金娥 女 63 岁 家庭所在地：沧县。被绑架的时间：2004 年 11 月 被判刑 6 年。被非法关押的地点：河北省鹿泉石家庄女子监狱八监区。被迫害情况：在监狱屡遭迫害，一直非常坚定，正念抵制迫害

张松凤 女 42 岁。家庭所在地：沧州市。被绑架的时间：04 年初被绑架，被非法判刑 10 年。被非法关押的地点：河北省鹿泉石家庄女子监狱

被迫害情况：99 年 7.20 后屡遭迫害

央视的自焚是演戏

在中共央视“天安门自焚”伪片中，刘思影切开气管还能唱歌，烧伤后被记者不穿消毒衣近距离采访，都违背最基本的医学常识。“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这不明摆着是演戏吗？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指出：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帮您了解法轮功真相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从长春公开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加上舒缓优美的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从 1999 年 7 月开始，在中共邪党持续十年灭绝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已超过 60 万人。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到 2007 年 5 月，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近 30 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天梯书店（非营利机构）2007 年 11 月在新泽西州开张至今，使更多人受益于法轮大法修炼，受益于“真善忍”。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给中国赢得巨大的国际声誉。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我在公安部任职，看《九评共产党》有感，从其建立政权到历次政治运动，都没有脱离其九个邪恶因素，都是在愚惑人民，我虽在职工作，内心与邪党决裂，在此声明退出中共，同时我家另外四人（妻、女、子）也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组织